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考資格

一、學歷(力)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二) 符合以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1.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2.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3.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4.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 5.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免試生除具上述任一學歷(力)資格者外，尚須持有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始得報名本招生；未持有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其所有科目成績均為 0 分者，不受理其報名。

三、**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凡報名本招生經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本校五專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免試入學續招招生之錄取資格。**

四、已錄取本校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或 110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並完成各科報到者，除於期限內(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15:00 前)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受理其報名。

五、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於臺灣地區國中學校之畢業生者，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即不具特種身分。

六、本會辦理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免試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系科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